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乙○○

複 代理人 鍾勝興

受 安置 人 A (真實姓名、地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、地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日起延長安置參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詳卷）係未滿18歲之少年，前因其繼父對受安置人胞妹涉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受安置人亦經緊急安置，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。本件法定代理人B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詳卷）拒絕提供受安置人之存摺、提款卡，使受安置人無法於安置機構中自行儲蓄、管理金錢，且法定代理人表示有以受安置人名義領收補助，稱受安置人同意暫借補助，而法定代理人現須照料2名年幼之受安置人繼妹，惟其等受照顧品質不佳，法定代理人雖與受安置人關係緊密似友，然實無法掌握受安置人交友對象、網路使用狀況，無法提供受安置人正向生活品質及安穩學習環境；考量受安置人現就讀9年級，需規律作息及穩定環境，以利後續升學安排，為維護其權益，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自114年3月2日起延長安置3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

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；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；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；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個案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35號裁定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39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又受安置人對本件聲請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72頁），法定代理人經通知亦未到庭表示意見，而受安置人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無完整自我照顧之能力，且正值升學變動階段，更需穩定生活，法定代理人顯無法提供妥適之教養環境，亦無暇顧及受安置人，又無親屬可提供協助，為確保受安置人身心安全，應認受安置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故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夢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蔡明洵